**招标文件**

各投标单位：

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中心拟对洛阳万基铝钛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所需所需的液体精炼机（10台）、喷粉精炼机（6台）设备项目进行招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望拟投标单位按招标要求认真核算价格并按规定时间到开标地点进行投标，逾期将按弃标处理。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15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洛阳市新安县产业集聚区万基大厦四楼开标室

商务联系人：常小辉 联系方式：18137900563

技术联系人：曾 虎 联系方式：13783116616

**一、招标须知**

1、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单位将招标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单位邮箱或投标单位自行从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下载，收到邮件后投标单位需确认回复；

1.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性报价、现场开标的方式开标。投标单位在接到招标邀请或看到招标信息后请在2021年10月14日17时30分前通过电话通知招标联系人确定是否参加，并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
2. 资质要求：

1）投标单位须具备相应的制造、销售、安装等经营范围，并能够提供相关资质及近三年相近的业绩及扫描合同（不少于五份），同时具备同类设备1年及以上的良好运行经验；

2）具备标的物及其附属设备的设计、试验、现场验收及相关的伴随服务能力；满足招标方技术规范书所要求的资质、能力；如果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资质文件，参标单位必须提供。

4、资质预审：

1）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即在评标过程中的初步评审开始时进行；

2）未在招标中心备案的投标人，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年审过的有效件且必须有标的物经营范围）副本原件、相关资质许可、相关授权资料等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各一份、法人授权书、法人及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作资质预审；资质预审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14日下午17时30分前，逾期未审者不得参与本次招标。

5、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人在开标前须向业主单位财务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5000元）整，（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6、违约：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条件，参与投标即视同完全响应（差异表所列内容除外）。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单(价格、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及技术协议，否则即为违约；

7、评标办法：各投标单位在都能满足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需求的情况下，综合评分高、响应招标方付款方式者优先列为中标候选单位，报价有效期不低于90天；

8、供货范围及技术要求：准详见招标技术条件；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解决招标纠纷的方式：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招标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二、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投标文件由三卷组成：

**第一卷为商务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承诺函（详见附件1）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签章），详见附件2

3）投标人廉政承诺书，详见附件3

4）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其中包括：

I.关于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

II.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代码证（复印件加盖企业红章）；

III.生产许可证、有关鉴定材料；

IV.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

V.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情况；

VI. 其它文件和资料。

5）企业、产品简介

6）异议回复（详见附件7）

**第二卷为技术部分（按招标方技术规范做相应说明）；**

**第三卷为售后、技术服务和设计联络部分**

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文件，均被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一般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逐项逐条回答招标文件，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一致。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

2.3 投标人建议

投标人可提出补充建议或说明，提出比招标文件的要求更为合理的建议方案，列于附件中。同时应说明对技术条件、价格、运行、维护、检修、安装等方面的影响。

2.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4.1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4.2 投标文件正本的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报价表均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3 投标报价（详见附件5）**

3.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报价表格式认真填写价格表和各种分项价格表。

3.2 投标人的报价在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固定不变。

3.4 投标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相一致。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密封，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设备名称、投标人名址、“正本”“副本”字样及“2021年10月15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4.1.2为便于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价格单》另用信封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设备名称、投标人名字、“投标报价表”字样及“2021年10月15日15:00时（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4.1.3所有密封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

4.2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及图纸、技术资料的电子版一份，密封于投标文件正本中。

**5 无效投标：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

5.1 商务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废标：

5.1.1 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招标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5.1.2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1.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1.4 投标人业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5.1.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他商务条款。

5.2 技术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废标：

5.2.1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主要参数要求或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5.2.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5.2.3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情况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2.4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的一部分。

5.2.5投标文件的澄清

开标以后，招标人可针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要求投标人澄清，澄清问题一般以澄清会的形式进行。由投标人当面澄清由招标人提出的需要澄清的问题，并整理出书面资料（有投标代表签字、投标人公章、日期等），形成投标文件的有效补充。澄清不得对原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评标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比、评分。评标小组依照本细则，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格、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进行审查、评比、评分。

2、评标小组全体成员对每个投标人进行审查、评比、评分，综合评分高者为推荐中标候选人。

3、评标价格低且技术优势高者优先；当评标价格相同而技术优势不同时，技术优势高者优先；当评标价格不同而技术优势相同时，评标价格低者优先。

4、评标活动中发现有争议的内容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小组确定。

5、评标人签字。

**四、授予合同**

1、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予以调整的权力。

2、为保证项目的进度要求，招标人保留拆包授予合同的权力。

3、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按甲方约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签订合同。

4、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签订背离上述文件内容的合同。

**五、招标投标费用：**

一切与投标有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六、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要提交下列文件以便招标单位审核：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需提供原件供招标人审查）

2) 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生产许可证、有关鉴定材料；

4)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

5)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情况(包括完成情况和出现的重要质量问题及改进措施)；

5) 其它文件和资料。

**七、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1年10月14日17:00时（北京时间）前到账，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公对公电汇转账方式缴纳（不接受现金及个人转账）。 最终以洛阳万基铝钛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所开收到凭证为准。

招标人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

单位名称：洛阳万基铝钛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县支行

账 号：99008767859

联系电话：0379-67333178/2028

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签订了合同后15日内予以退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了合同且满足履约条件后，招标机构将通过投标单位账户全额退还。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I.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有效期内撤回、修改其投标报价（含报价说明）；

II.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

III.投标人被通知中标后，拒绝在规定时间按报价及招标文件要求签订技术协议及商务合同；

IV. 投标人违反纪律与保密的有关规定；

V.若中标人违约，则该笔保证金将予以扣除，并将投标人列入信用黑名单。

附件1 投标人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项目名称：

日 期：

致：(招标机构名称)

(招标人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项目法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为项目提供优质的设备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合同设备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修理更换/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理，我方完全接受。

5、若中标，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名称：

日 期：

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投标人名称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授权人姓名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司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附件3 廉政承诺书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私下串通协商，进行围标、串标、抬标，控制投标价格。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小组成员)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不向招标投标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4、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标专家(小组成员)，不干扰正常的开标评标秩序。

5、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附件4、报价说明（后附）

1. 所附技术要求（技术附件、分接点）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完全响应；
2. 报价为含 13 %增值税。合同设备费（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费（含设计费、技术资料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运杂费（含设备的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各种杂费、税费等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等一切费用为一票制、到货价；报价单格式（另附表）；
3. 报价有效期： 90天；
4.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交货完毕；

5、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6、付款方式：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13%），买方在9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90%；质保金的支付在验收无异议之日起12个月后支付10%质保金；

7、承诺严格按照报价（价格品牌型号）执行合同，所供产品均附有合格证，保证产品完全满足买方使用需求；

8、投标单位要认真核算报价，并按报价格式给予报价，报价如出现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报价为准；单价、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

附件5 报价单格式

**液体精炼机、喷粉精炼机设备投标价格总表**

（投标人名称）投标设备

总报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人民币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备注 |
| 液体精炼机 | 详见技术要求 | 台 | 10 |  |  |  |
| 喷粉精炼机 | 详见技术要求 | 台 | 6 |  |  |  |
| 合计 | | 台 | 16 | ¥： | | |
| 总价合计（大写）万元： | | | | | | |
| **备注：请详细列出供货明细及分项报价（明细附后）** | | | | | | |

报价说明：

报价说明：

1、招标文件及所附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完全响应；

2、报价含 13 %增值税、合同设备费（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费（含设计费、技术资料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运杂费（含设备的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各种杂费、税费等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等一切费用；

3、报价有效期 90 天；

4、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交货完毕；

5、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6、付款方式：预付款10%，全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运行合格后付款80%，质保金10%；

7、承诺严格按照报价（价格品牌型号）执行合同，所供产品均附有合格证，保证产品完全满足买方使用需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附件6、参考合同条款（摘要）

**洛阳万基铝钛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液体精炼机（10台）、喷粉精炼机（6台）**

商务合同

**（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产12万吨高端双零箔铸轧带坯项目 |
| 合同编号 | WJLTHJ-2021-01（买方） |
| 合同编号 | （卖方） |
| 买方 | 洛阳万基铝钛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
| 卖方 |  |
| 签订时间 | 2021年 月 日 |
| 签订地点 |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 |

买方洛阳万基铝钛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液体精炼机（10台）、喷粉精炼机（6台）购买等相关事宜，依据万基编号为WJWZ-(2021) 的中标通知书，买卖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条款1定义**

1. “合同”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的文件，包括技术协议、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2. “合同价格”指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3. “设备”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售后服务义务。
5. “现场”指将要进行设备安装和运转的地点，即：洛阳万基铝钛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精整车间现场。
6. “验收”指买方依据合同所附技术协议的规定接受合同设备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条款2供货范围**

1. 标的物：液体精炼机（10台）、喷粉精炼机（6台）。
2. 供货范围：详见技术协议。
3. 数量：详见技术协议。
4. 合同供货范围虽然在合同中有表述，但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缺陷，在合同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供货范围内应该有的并且是为了满足合同技术协议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要求所必须的，是国家强制性要求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条款3价格（报价格式以后附表为准）**

1. 设备名称、型号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液体精炼机（10台）、喷粉精炼机（6台）分项价格表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 1.1 |  |  |  |  |  |  |
| 不含税金额：￥：万元 税率：13% 税额：万元 | | | | | | |
| 合同的总价（大写）为：万元整 　￥：万元 | | | | | | |

1.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费（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计费、技术资料费、技术服务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费、设备的包装费、装车费、卸车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各种杂费、税费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2. 上述合同价格为卖方将合同设备运输到买方工地、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买方使用的最终价格，不因任何因素的改变而改变。

**条款4支付**

4、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或现汇

* 1. 合同货物全部到达买方安装现场并经买方根据技术协议的要求对合同设备的外观，数量，规格型号，及附带的说明书合格证等初步验收合格，由买方出具到货检验证书。
  2. 卖方向买方开具合同总价90%的财务收据￥： 万元（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
  3. 各项技术资料，检验合格证书等证件全部移交给买方。
  4.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设备运行正常满一个月，双方办理设备性能考核验收手续，且达到技术协议标准要求，待最终验收合格后由买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5. 出具验收报告后，卖方向买方开具合同总价9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买方在9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90%货款。

4.6. 质保金：合同设备总价的10%，即￥：万元（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在具备下列所有条件后买方向卖方支付：

4.6.1.从设备安装调试合格试运行结束，买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稳定运行满12个月。

4.6.2.设备运行状况和性能指标达到买卖双方签定的技术协议的要求，由双方验收人员签订设备的最终验收报告。

4.6.3.卖方向买方开具合同总价10%的财务收据（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

**条款5包装、运输及交货时间、地点、设备所有权转移**

1. 包装
2. 卖方应依照设备的不同形状和特殊性质，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设备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到位而引起设备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各二套，一套原件在包装箱里，另一套复印件直接交付给买方。
3. 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箱内的零散随机部件将由卖方贴上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部件名称及位置号，部件在安装图上的编码。
4. 包装物不回收。
5. 运输
6. 运输方式：卖方采用合适的运输方式将合同设备发运至买方现场。（发货前5天书面通知买方）。
7. 交货时间和地点
8.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8个月内货到买方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达到试运行条件（若买方要求推迟或提前交货，买方提前15天书面通知卖方）。
9. 交货地点：洛阳万基铝钛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设备安装现场。
10. 设备所有权的转移
11. 方将合同设备发运至买方现场后且经过买卖双方共同检验并出具到货检验证书后，设备所有权转移给买方。

**条款6安装与调试**

1. 卖方负责指派工程技术人员到买方现场负责对本合同的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并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的技术培训。

**条款7技术规格及标准**

1. 本合同项下所供设备的技术规格按照技术协议执行。

**条款8质量保证**

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运转良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其设备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故障负责。出现前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若因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当赔偿。如卖方技术人员安装、调试失误或卖方所供技术资料、图纸、名称的错误，导致设备出现问题或损坏等，卖方应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零部件或整机，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买方验收出具合同设备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12个月（即质保期满）。在质保期内合同设备非因买方原因出现的故障，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质保期相应顺延。
3. 卖方所供设备在安装调试结束并稳定运行一个月后，买方应在1个月内完成验收。由于买方的原因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卖方应给予买方2个月的配合期。在双方约定期限内，由于买方条件不具备不能验收的，卖方书面告知买方，由买方按本合同技术协议指标进行验收并就设备质量进行评估考核，考核结果不符合设备的技术规范，卖方需在15日内使设备达到技术规范要求。若**设备仍无法达到技术规范要求，则由卖方无条件拆除设备拉回，费用自理（若卖方在15日内不进行处理，买方有权自行处理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卖方应退还买方付给卖方的所有货款，且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向买方支付单台设备总额20%的违约金。**若经协商买方同意接受，每一项与技术附件中（性能保证值及考核）指标要求不符的内容，由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0.5%作为违约金。
4. 卖方应保证合同设备的使用和制造以及产品销售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赔偿，如果出现第三方的针对买方使用卖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设备和技术文件侵权诉讼，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些问题，买方应向卖方提供诉讼方面的必要信息，如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应全额赔偿买方的损失。
5. 卖方对合同设备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24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负责更换和维修，所有费用由卖方负担。质保期外，设备出现质量问题，若确系设计、原材料或制作工艺原因造成的，卖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处理，所需费用由卖方负担。非卖方原因设备出现问题，卖方也应在24小时内协助处理，所需费用由买方负担。
6.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本合同《技术协议》的规定。
7.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调试、操作及改造的需要。
8. 卖方保证合同所规定的元器件制造厂家及品牌，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改。选购的元器件应符合现行通用标准。外购件必须有相对应的产品合格证书和技术说明书。

**条款9检验**

1. 合同设备发运前，卖方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合格证书（该合格证书将作为付款的重要依据之一）。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在证书中加以说明，该检验费用由卖方负担。
2. 合同设备运抵买方现场后，买卖双方共同对设备的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设备的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设备运抵现场后90天内，依据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3. 如果设备在条款8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4. 买方有权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卖方工厂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和检验，卖方应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若发现卖方使用的材料、外购件或制造工艺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协议规定的内容，买方应向卖方提供书面整改通知。卖方应采取措施予以整改，否则为卖方违约，买方有权拒付货款。同时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而提出索赔直至终止合同。，买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延期付款责任。

**条款10索赔**

1. 卖方对合同设备与合同及技术要求不符负全部责任，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上述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2. 买方应将索赔要求及时通知卖方，卖方若有异议，在收到索赔通知单14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果卖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4天内未能予以答复，则视为卖方对索赔没有异议。若卖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4天内处理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3. 如属卖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的任何轻微的损坏，买方第一时间通知卖方经过双方认可后，买方可以自行修复，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
4. 如属买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卖方也有义务予以处理，费用由买方承担。
5. 因卖方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所有责任由卖方承担，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当赔偿。
6. 卖方在收到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后，17日内提供正式设计用图纸文件资料（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一般以邮寄方式递交，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卖方应在24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号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买方。
7. 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以邮政部门提货通知单时间戳记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此日期将作为按合同对任何延期交付资料进行延期违约金计算的依据（每迟交一天，违约金为5000元整）。如果技术资料经买方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10天内［对急用者应在5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如因买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10天内［对急用者应在5天内］，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部，费用由买方承担。
8. 卖方向买方开具合同总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出现税务部门不认可的情况，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更换，否则须向买方支付单台设备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
9. 累计违约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

**条款11逾期交货**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到货并安装调试结束（不可抗力除外），买方可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延长交货期。若买方同意延长交货期，每延迟1天，卖方按合同金额的0.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 若卖方延迟交货对买方造成严重影响，或因卖方的延迟导致买方不需向卖方购买该设备的，买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迟交货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条款12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任何一方不能控制和不能预见的，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并在一个月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条款13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选择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争议。
2.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法院审理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条款14适用法律**

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解释。

**条款15通知**

1. 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条款16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收到预付款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各自义务索赔完毕时终止。
2.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四份，卖方二份。

**条款 17其它约定事项**

1. 合同所附技术协议独立成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 买方根据工程需要可以要求卖方提前交货，但要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卖方。
4. 卖方提供的所有有关技术资料一式六份。
5. 卖方安装、调试人员应遵守买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作好自我的安全防护措施，若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不安全事件发生，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6.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7. 合同设备所需的外配套件虽然在合同中已有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中若买方发现这些外配套厂家所供的配套件可能影响合同设备的整体性能时，买方有权要求更换外配套厂家，卖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费用。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私自更换外配套厂家。
8.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合同与技术协议有冲突的情况，以本合同为执行标准。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技术协议为执行标准。
9. 本合同为“交钥匙”合同，卖方负责供货安装、调试至满足合同及技术协议要求。
10.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签字页**

|  |  |
| --- | --- |
| 买方：洛阳万基铝钛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 卖方：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签字日期： | 签字日期：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3MA9FHAJ59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址：洛阳市新安县产业集聚区长江大道88号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及行号：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县支行 | 开户银行及行号： |
| 账号：99008767859 | 账号： |

附件7 差异回复：（投标人若对招标要求有异议，可将差异填写在如下表格中，如无差异直接在报价中签字确认）

|  |  |
| --- | --- |
| 序号 | 差异内容 |
| 1 |  |
| 2 |  |

附件 8 技术条件(见附件)